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邵彬先生、陈学军先生、兰培珍女士和石道金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邵彬先生、陈学军先生、兰培珍女士和石道金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邵彬先生、陈学军先生、兰培珍女士和石道金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邵彬先生、陈学军先生、兰培珍女士和石道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